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29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施長佑

上列受刑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4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因對未成年人性交案件，經本院判處合計有期徒刑6年6月。於民國110年5月11日送監執行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。因受刑人於114年1月16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依上開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前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審侵訴字第45號判決5罪，各處有期徒刑2月，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，緩刑3年，並經本院以110年度撤緩字第133號撤銷緩刑在案；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原訴字第89號判決6罪，各處有期徒刑3年6月，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0月確定；復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原訴字第104號判決5罪，各處有期徒刑3年8月，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確定；上述各罪中關於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，經本院於以111年度聲字第636號

01 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月，嗣經受刑人抗告至臺灣高等法
02 院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抗字第467號撤銷原裁定，改
03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
04 表在卷可查。而本院為受刑人上開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，
05 依前揭規定，自有權為本案裁定。另受刑人於110年5月11日
06 入監執行，原刑期終結日期為116年9月21日，依行刑累進處
07 遇條例縮短刑期70日後，刑期終結日為116年7月13日，受刑
08 人尚在執行中，並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4年1月16日核准假釋
09 等情，有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月1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87
10 161號函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
11 名冊存卷可查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
13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15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朱家翔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吳怡靜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